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林业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3-7 日

《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 实施行动计划

内容提要

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要求按照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近期在其《对粮农组织支持气候行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13）方面的工作及对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2017 年）实施情况的评价》¹中提出的建议，制定一份全新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

粮农组织通过参与性进程制定了《2022-31 年气候变化战略》（《战略》），包括与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的粮农组织专家、粮农组织高层管理人员、粮农组织成员和治理机构以及主要合作伙伴开展内部和外部磋商。计划委员会第一三三届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审议了《战略》草案终稿，理事会第一七〇会议（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予以批准²。

将在这份文件的基础上制定《行动计划》，支持《气候变化战略》的落实和执行。这份《行动计划》将是一份“活”的文件，在《战略》通过后制定并定期更新，应尽可能反映各部门和各区域在农业粮食体系气候行动方面的需求、优先重点和倡议。

本文件列出了《战略》提出的成果，并根据《战略》第 IV 节“加强行动的三大支柱”确定的行动领域提出了拟议产出，还介绍了这些产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粮农组织计划重点领域和粮农组织核心职能之间的联系。《行动计划》将附有一个结果框架，明确各项指标、具体目标、交付成果、责任和时间表，完全符合粮农组织《2022-31 年战略框架》所确定的粮农组织结果框架。

¹ <http://www.fao.org/3/cb3738en/cb3738en.pdf>

² <https://www.fao.org/3/nj485zh/nj485zh.pdf>

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建议农委采取的行动

提请农委：

- 酌情提供指导。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环境办公室

主任

爱德华多·曼苏尔

电话：(+39) 06 570 55978

Eduardo.Mansur@fao.org

（请抄送 COFO@fao.org）

I. 《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 成果及拟议产出

1. 《行动计划》将指导《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战略》）^{3,4}的实施工作。为了便于监测和报告《战略》的实施进展和影响，《行动计划》将包含成果、产出、指标、具体目标、时间表和责任。监测和报告工作还要求为粮农组织气候行动制定具体指标和具体目标，这些指标和目标要充分细化，以便反映干预措施对男子、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边缘化群体等不同人群的效果和影响。

2. 作为进一步制定《行动计划》的基础，本文件列出了《战略》提出的成果，并根据《战略》第 IV 节“加强行动的三大支柱”确定的行动领域提出了拟议产出。表 1 介绍了为粮农组织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气候行动提出的逻辑和结构。每项成果下的一系列产出构成粮农组织气候活动的核心领域。这些产出要通过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等所有层级的活动来实现。进展指标将符合粮农组织《2022-31 年战略框架》的监测和报告举措。拟议《行动计划》的最后几栏列出每项产出所对应支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粮农组织计划重点领域和粮农组织核心职能。相关内容见附件。《行动计划》的拟议期限为四年（2022 至 2025 年）。

³ 另见 COFO/2022/INF/9。

⁴ <https://www.fao.org/3/nj485zh/nj485zh.pdf>

表 1: 《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成果及拟议产出

I. 支柱 - 全球和区域层面: 加强全球和区域气候政策和治理				
成果 1.1 在国际气候、环境、灾害风险、人道主义和发展议程中充分考虑粮食安全、营养、农业粮食体系、自然资源和生计因素并将其纳入气候变化对策, 农业粮食体系的气候融资发挥支持作用。				
	产出	可持续 发展目标 具体目标	计划 重点领域	核心职能
支持将农业粮食体系纳入气候行动	1.1.1 将高效、包容、有韧性、低排放且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作为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解决对策的一部分, 乃至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	2.4	BE1; BP1; BP4	2, 3
	1.1.2a 制定、执行和监测相关倡议和承诺, 包括在《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及今后会议上发起的倡议和承诺	13.1;13.a	BE1; BL6	2, 3, 5
	1.1.2b 应请求为粮农组织成员和伙伴筹备《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提供支持	13.3; 13.b	BE1	2, 3, 5
	1.1.3 农业粮食体系的各个方面, 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 以及相关价值链、生态系统和生计, 都纳入《气候公约》的主要 workflow	15.1; 15.2; 15.3; 15.4; 15.5	BE1; BE3; BP1	2, 3
	1.1.4 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将能源-食物-水-森林纽带作为所有农业粮食体系改善可持续能源获取、提高能源效率以及加强水资源管理系统可持续建设的途径。	6.4, 6.5, 6.6,7.3	BP1	2, 3
	1.1.5 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更好地与海洋的其他用途相结合	14.2	BP2	3
	1.1.6 各项气候和环境融资议程承认并支持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对气候行动的贡献。	13.a	BL6	3, 4
	1.1.7 农业粮食体系创新作为气候变化对策的作用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得到承认与扩大。	12.a	BE2	2, 3

推动创新与协作	1.1.8 农业粮食体系与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其他部门利益相关方互动并交流经验教训，气候、生物多样性、环境及人道主义和发展议程相辅相成。	12.2, 12.4, 12.5	BE1; BE2	2
成果 1.2 国际社会、各国和合作伙伴能够获得并利用粮农组织与合作伙伴收集和制定的关于气候变化和农业粮食体系的数据、科学、实证、工具、规程、准则和标准，包括应成员要求用于监测和报告、气候脆弱性和风险分析、评估模型以及关于气候韧性、适应和减缓的良好做法和政策。				
产出		可持续 发展目标 具体目标	计划 重点领域	核心职能
促进和加强对数据、信息、数字化和科学的利用	1.2.1 可以得到与农业粮食体系气候行动相关的数据、科学、信息、知识、良好做法、创新、工具和技术。	12.8, 13.1	BP1; BE1; BE3; BE4; BN1; BL4	1, 7
	1.2.2 关于气候变化对农业粮食体系影响的知识基础不断更新，发现气候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潜在权衡取舍关系并找到平衡这些目标的手段	13.1	BE1; BE3; BE4; BL4	1, 6
	1.2.3.a 可以得到与农地和林地、植被、草场、牧场、泥炭地和湿地、海洋景观、海洋等水环境固碳相关的信息、科学和实证	14.3, 15.2; 15.3	BP1; BE1; BE3	1, 2, 7
	1.2.3.b 为农业粮食体系设计包容、可及碳市场机制的工作取得进展	13.1	BE1;	1, 2, 7
	1.2.4 将气候风险确定为粮农组织升级后的环境和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一项单独标准，并纳入粮农组织的项目周期，从而将气候风险因素纳入粮农组织全组织体系和规划的主流	13.1	BE1	7

II. 支柱 - 国家层面：发展各国的气候行动能力				
成果 2.1 粮农组织成员执行、监测和报告其在农业粮食体系战略和/或气候变化战略中做出的气候承诺，并将这项工作与其他可持续发展承诺与跟踪工作联系起来，包括在“提高透明度框架”等国际报告框架下向《气候公约》定期报告。				
	产出	可持续 发展目标 具体目标	计划 重点领域	核心职能
加强能力建设支持	2.1.1 各国在《气候公约》框架下的气候变化谈判能力得到提高，包括设计、实施和更新涉及农业粮食体系转型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国家承诺的能力，包括在国家自主贡献、国家行动计划、REDD+战略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中做出的承诺	12.2, 13.1, 13.3, 15.5	BE1; BE2; BP1	2, 3
	2.1.2 各国的研究、推广、培训机构和创新体系得到加强，能够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包括确定、制定和推广针对具体国家、适合当地情况的解决方案，以及做好应对气候灾害和从气候灾害中恢复的准备	12.a, 13.1, 13.3	BP1; BE1; BE2; BE4	4
	2.1.3 各国的预防措施、预警系统、分析和规划工作得到加强，韧性得到提高	13.1, 13.3	BE1; BE3; BE4	4
	2.1.4 各国生成、收集、监测、分析和利用气候行动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并推进数字化	13.1, 13.3	BE1	1, 4
	2.1.5 各国可视情设定基线，监测并报告其气候承诺的进展情况，包括通过监测和评价制度及测量、报告和核实制度以及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指标，在“提高透明度框架”等国际报告框架下进行。	13.1; 13.3	BE1	1, 4
扩大伙伴关系和气候融资渠道	2.1.6 各国通过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及新兴来源的国内和国际投资与融资获得资金，大规模实施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措施	13.a	BL6	4, 5
	2.1.7 各国在国内资金的安排中优先考虑气候行动，为其安排资金	13.a	BL6	4

	2.1.8 各国确定相关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并与之建立战略性公私伙伴关系，加快气候行动	17.17	BE1	5
促进良好做法和创新解决方案的采用	2.1.9 各国确定气候韧性、适应和减缓方面的现有良好做法和创新解决方案并加以推广	2.4, 12.813.1		2.4, 12.813.1
	2.1.10 各国在短期和长期气候韧性、适应和减缓措施与成果之间以及气候行动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建立协同作用，解决取舍问题	BP1; BP4; BE1; BN1; BN4	4, 6	BP1; BP4; BE1; BN1; BN4
将平等和包容纳入主流，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2.1.11.A 国家一级的气候决策和行动考虑到妇女、青年以及土著人民、残疾人、边缘化群体和少数群体等合法权属持有者的生计机会、包容性、有效融入和参与	2.4, 13.1	BP1; BP4; BE1; BE3; BE4; BN4	2.4, 13.1
	2.1.11.b 各国的气候政策、立法和行动具有包容性，转变性别观念	4, 6		4, 6
	2.1.1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尤其面临风险的国家制定和开展切实的韧性和适应行动。	16.7	BL2; BL4	16.7

	成果 2.2 粮农组织成员将气候韧性、适应和减缓纳入整个农业粮食体系的政策和立法、计划、方案、做法以及国内和国际投资的主流，包括通过粮农组织国别规划框架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提供政策和法律支持	产出	可持续发展目标 具体目标	计划重点领域	核心职能
	2.2.1 各国在农业粮食体系、国家社会保护体系以及其他关键部门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战略、发展和筹资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主流。	13.2	BE1	3, 4
	2.2.2 各国视情将农业粮食体系因素纳入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包括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自主贡献、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减少灾害风险计划和人道主义响应计划。	13.2	BE1; BL4	3, 4
	2.2.3 各国将气候与生物多样性交叉重叠的部分纳入相关国家计划，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国家行动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5.5	BP1	3,4
	2.2.4 各国开展政策和法律改革，支持和促进气候韧性、适应和减缓。	13.2	BE1; BL4	3, 4
III. 支柱 - 地方层面：扩大实地气候行动				
	成果 3.1 各行为主体通过气候风险管理和适应来加强韧性和适应能力，特别是在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地区，减少农业粮食体系、生态系统及相关生计面临的风险，并增强其可持续性。			
	产出	可持续发展目标 具体目标	计划重点领域	核心职能
支持地方行为主体	3.1.1 包括农民、渔民和水产养殖者、森林管理者、依靠森林谋生者、土地管理者、地方团体和社区等在内的地方行为主体可以获得知识和创新解决方案，在其农业粮食体系中采取气候行动	2.4, 13.3, 14.2, 15.2, 15.3	BP1; BP2; BE1; BE3	6

	3.1.2 农民和地方行为主体确定相关合作伙伴并与其开展合作，包括采取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形式，并以团体、协会和合作社的形式将自身组织起来，便于采取气候行动	13.1; 17.6	BP1; BE1	5
	3.1.3 推广面向地方行为主体的保险和社保体系，加强脆弱小农面对气候风险的抵御力	1.3; 13.1	BN1; BN2; BE1	4
推动良好做法和创新 (促进气候韧性建设)	3.1.4 地方行为主体利用更准确的气候影响前瞻信息，采用低成本、包容、便捷的气候风险管理措施	2.4, 13.3	BP1; BP4; BE1	6
	3.1.5 地方行为主体根据当地条件、陆地和海洋景观以及妇女、男子和青年等不同群体的需要，针对气候适应问题采取能够创造其他协同效益的良好做法、创新和方法	2.4, 13.3	BP1; BP4; BE1; BL4	6
成果 3.2 各行为主体通过建设更具气候韧性和适应能力的农业粮食体系为低排放发展道路做出贡献，并创造气候变化减缓方面的协同效益				
	产出	可持续 发展目标 具体目标	计划 重点领域	核心职能
推动良好做法和创新 (促进低碳发展)	3.2.1 农业粮食体系有可行的低排放解决方案，并为地方行为主体所采用	2.4	BP1; BP4; BE1	6
	3.2.2 地方行为主体有途径可以了解关于可持续、包容性业务模式的良好做法	2.4	BP1; BP4; BE1	6
	3.2.3 农民、渔民和水产养殖者、森林管理者和依靠森林谋生者、土地管理者、地方团体以及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社区从气候融资和其他环境服务补偿计划中获益。	2.a, 13.a	BE1; BL5; BL6	6

附件

**表 1 所含可持续发展目标、粮农组织计划重点领域和粮农组织核心职能一览表：
与拟议产出有直接联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 **2.4** 到 2030 年，确保建立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并执行具有抗灾能力的农作方法，以提高生产力和产量，帮助维护生态系统，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干旱、洪涝和其他灾害的能力，逐步改善土地和土壤质量
- **2.a**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研究和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植物和牲畜基因库的投资，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
- **5.c** 采用和加强合理的政策和有执行力的立法，促进性别平等，在各级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6.4** 到 2030 年，所有行业大幅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可持续取用和供应淡水，以解决缺水问题，大幅减少缺水人数。
- **6.5** 到 2030 年，在各级进行水资源综合管理，包括酌情开展跨境合作。
- **6.6** 到 2020 年，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地、森林、湿地、河流、地下含水层和湖泊。
- **7.3** 到 2030 年，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
- **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
- **12.4** 到 2020 年，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它们排入大气以及渗漏到水和土壤的机率，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 **12.5** 到 2030 年，通过预防、减排、回收和再利用，大幅减少废物的产生
- **12.8** 到 2030 年，确保各国人民都能获取关于可持续发展以及与自然和谐的生活方式的信息并具有上述意识
- **12.a** 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和技术能力，采用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 **13.1** 加强各国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 **13.2** 将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 **13.3** 加强气候变化减缓、适应、减少影响和早期预警等方面的教育和宣传，加强人员和机构在此方面的能力
- **13.a** 发达国家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承诺，即到 2020 年每年从各种渠道共同筹资 1000 亿美元，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帮助其切实开展减缓行动，提高履约的透明度，并尽快向绿色气候基金注资，使其全面投入运行
- **13.b** 促进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增强能力的机制，帮助其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有效规划和管理，包括重点关注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社区
- **14.2** 到 2020 年，通过加强抵御灾害能力等方式，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并采取行动帮助它们恢复原状，使海洋保持健康，物产丰富
- **14.3** 通过在各层级加强科学合作等方式，减少和应对海洋酸化的影响
- **14.7** 到 2030 年，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获得的经济收益，包括可持续地管理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
- **15.1** 到 2020 年，根据国际协议规定的义务，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陆地和内陆的淡水生态系统及其服务，特别是森林、湿地、山麓和旱地。
- **15.2** 到 2020 年，推动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停止毁林，恢复退化的森林，大幅增加全球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 **15.3** 到 2030 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 **15.4** 到 2030 年，保护山地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以便加强山地生态系统的能力，使其能够带来对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益处。
- **15.5** 采取紧急重大行动来减少自然栖息地的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 2020 年，保护受威胁物种，防止其灭绝。
- **16.7** 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 **17.6** 加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南北、南南、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加强获取渠道，加强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加强现有机制间的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层面加强协调，以及通过一个全球技术促进机制加强协调。

- **17.17** 借鉴伙伴关系的经验和筹资战略，鼓励和推动建立有效的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与气候变化有直接联系的粮农组织计划重点领域

- BP1（更好生产之一）：开展创新，促进可持续农业生产；
- BP2（更好生产之二）：蓝色转型；
- BP4（更好生产之四）：小规模生产者公平获取资源；
- BN1（更好营养之一）：人人享有健康膳食；
- BN2（更好营养之二）：保障最弱势群体营养；
- BN4（更好营养之四）：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
- BE1（更好环境之一）：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农业粮食体系（与所有产出相关）；
- BE2（更好环境之二）：发展生物经济，促进可持续粮食和农业；
- BE3（更好环境之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促进粮食和农业；
- BE4（更好环境之四）：实现可持续城市粮食体系；
- BL1（更好生活之一）：性别平等和农村妇女赋权；
- BL2（更好生活之二）：包容性农村转型；
- BL4（更好生活之四）：打造有韧性的农业粮食体系；
- BL5（更好生活之五）：“手拉手”行动计划；
- BL6（更好环境之六）：扩大投资

粮农组织核心职能

1. 整理、分析、监测与组织职能相关领域的数据和信息，并改进其获取，同时与各国和其他发展伙伴合作，确定消费驱动因素、政策和投资缺口，推广共同平台，并使用新兴技术工具。

2. 促进和支持各国和其他伙伴制定并实施规范和标准制定文书，如国际协定、行为守则、技术标准和相关技术、数字工具、良好做法等，促进建立更高效、更包容、更有韧性且更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
3. 促进、推动、支持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农业粮食体系政策对话，包括明确承认和考虑权衡取舍。
4. 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支持各级机构制定、实施、监测、评估基于实证的政策和计划，并利用投资。
5. 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政府、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和联盟，推动建立更高效、更包容、更有韧性且更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解决不平等问题，不让任何人掉队。
6. 建议并支持本组织职责相关领域内知识、技术和良好做法的整理、推广和采用。
7.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利用本组织的知识、数据、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地位以及作为中立中间机构的可靠信誉，向包括消费者在内的受众开展宣传。